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漢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漢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0月1日)日晚間8時許」部分，應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偵卷第25、31、33、57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饒漢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曾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紀錄（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物流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

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7189號

被 告 饒漢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饒漢光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0月1日)日晚間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28分許，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49公里處，因車輪爆胎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漢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